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添丁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eduding@gmail.com

受文者：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20040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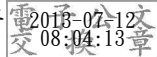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重申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得採計學生縣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惟學校端於審核時得請相關個人或單位提供佐證資料，俾利覈實核予時數認證，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20004894